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2801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490號函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